

鹏华资源 A、鹏华资源 B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 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《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以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为基准日，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 A 份额（场内简称“资源 A”）、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 B 份额（场内简称“资源 B”）、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（场内简称“中证资源”）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》，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源 A、资源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的资源 A、资源 B 份额净值，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资源 A、资源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12 月 27 日